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96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6,5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3,858,000 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66,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 4,361,08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62,138,912 股，公司已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428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缴款（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根据回购方案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的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96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新）股份数×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为上限=（33.10-0.13428+0）÷（1+0）=32.96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文颖女士的辞职申请报告，原文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转任其他岗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原文颖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原文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原文颖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中国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陈女士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间尚未解除的情形。

陈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陈女士为先行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陈女士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将陈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陈女士简历：
陈颖，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光华先生、张秉豪先生、王伟先生、姜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罗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1	战略委员会	凌春华	凌春华、张大亮、凌春华
2	审计委员会	凌春华	凌春华、王伟、凌春华
3	提名委员会	张大亮	张大亮、凌春华、凌春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鹏	万鹏、凌春华、凌春华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雪娟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旭辉先生、罗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罗雪娟女士、董旭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光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光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剑先生、廖艺恒先生、王伟先生、廖艺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凯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罗光华先生、张秉豪先生、王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

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赵剑先生、廖艺恒先生、刘宇先生、张凯隆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部分董事辞职说明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宇先生、凌春华先生、赵伟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明先生、曹宇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对 5 位董事任期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赵剑，男，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 EMBA，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中国蓝集团；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上海华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华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至 2016 年，任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华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尚未归还的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800 股，已获公司授予尚未归还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0,640 股。赵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廖艺恒，男，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杭州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0.19%，已获公司授予尚未归还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0,000 股。廖艺恒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艺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凯隆，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硕专业，研究生学历；2016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凯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36.66 股，已获公司授予尚未归还的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9,756 股。张凯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宇，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光云科技有限

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慧聰集团南京分公司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1996 年 0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联想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上海盛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巴士在线传媒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11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企业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0 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28,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0.1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得的全部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女士、杨海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20.00 元/股。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重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罗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2 日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光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罗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凌春华先生、王伟、赵剑、廖艺恒、刘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聘任王凯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凯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0,000 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执行人数为 53 人，可执行数量为 5,996,100 股。

5.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根据可交易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6.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2 元（含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 2021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0.132 元（含税）调整为 0.13428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系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利息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20.00-0.13428=19.8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帆科技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计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计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计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一体化产能进行扩建，具体如下：

产能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组件、电池片产能	宁夏 6GW 切片、6GW 高效电池项目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188,000	15.36%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计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非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近期累计已经发生的但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审批程序	项目实施情况
东南光伏新材料项目	新设投资项目	68,500,000	3.65%	项目投资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进行中
义马光伏新材料项目	新设投资项目	9,803,000	0.62%	项目投资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进行中
合计		67,360,000	4.08%		

二、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宁夏 6GW 切片、6GW 高效电池项目